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93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 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5/... 有罪不罚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他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第二部分第 69 至第 91 段，

忆及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2 号决议，

重申各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按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对那些对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起诉或引渡，以将他们绳之以法，促进责任感、遵守国际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遏止这种犯罪，以及促使各国负起责任，保护所有人不受这种犯罪之害，

确信对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予惩罚这种做法会鼓励这类侵权行为，是在没有任何歧视前提下遵守和充分执行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障碍，

还确信揭露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真象，追究肇事者及其同谋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争取有效补救和提供保护，以及保存这类犯罪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公开承认和纪念其苦难以恢复受害者的尊严，这些都是提倡和执行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防止未来侵权行为所不可缺少的，是确保公平和公正司法制度以及最终在所有社会中，包括冲突和后冲突社会，以及在过渡进程中实现公正和解与稳定的关键，

欢迎秘书长任命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作为其防止种族灭绝五点计划的一部分，包括防止武装冲突的行动，保护平民的有效措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司法步骤，以及防止或制止种族灭绝的迅速和果断行动，

承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第一次由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将情况提交该法院审理，以及检察官正在进行的调查，

还承认作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往往在国际支持下建立了区域和国家特别法庭和司法程序，将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包括交流教训和制订应对挑战的有效办法，推进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共同目标，

1. 强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防止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重要性，敦促各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标准，将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肇事者，包括其同谋绳之以法；

2. 确认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起诉或引渡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施加酷刑罪等国际罪行的肇事者及其同谋，以将其绳之以法，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履行这些义务；

3. 还确认对犯有构成犯罪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不应当给予大赦，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欢迎撤消、废止或废除大赦和其他有罪不罚办法，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联合国赞同的和平协定绝不承诺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大赦；

4. 确认按照《罗马规约》，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诉讼时效制约，对被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的起诉不作任何豁免，并促请各国按照适用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取消保留的对这些罪行的诉讼时效，并确保如果国际法规定其负有义务，则官方豁免的属物理由不包含这些罪行；

5. 重申对有重大理由认为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任何人，各国不应当给予庇护；

6. 敦促各国确保各级军事指挥员和其他长官意识到根据国际法他们要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负有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要对在其有效指挥和控制下的下属所犯罪行负有刑事责任，确保所有有关人员都得知国际法对以上级命令为理由进行的辩护作出的限制；

7. 敦促各国将那些犯有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侵犯罪行，包括在特定情况下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8.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在调查、逮捕和审判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的犯罪嫌疑的人及其同谋方面互相支援；

9. 承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历史意义，注意到至今已有9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10. 承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补充原则的重大意义》，并强调各缔约国履行《规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10.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并考虑与联合国合作支持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立司法机制以及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和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其他调查委员会的行动，包括在国际、区域、国家各级的这类行动；

12. 呼吁各国向构成犯罪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公正、公平、独立和不偏不倚的程序，可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调查和公布侵权行为，并鼓励受害者参与这种程序，包括采取适当和可满足其需要的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支援和帮助，例如联络点和考虑到儿童与性别特点的程序，同时特别关注性暴力犯罪；

13. 欢迎在这方面，某些国家为处理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问题建立司法程序以及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包括国际机制和有国际参与的这种机制，欢迎在这些国家公布这种调查和委员会的报告，敦促各国使公众能看到其报告，并执行和监督执行其中的建议，鼓励过去有这类侵权行为发生的国家，包括冲突和后冲突社会并在过渡进程中，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立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程序；

14. 强调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可对司法机制保护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基本作用起到补充作用；

15. 呼吁各国确保刑事诉讼的进行符合由一个合格、独立、公正和按照适用国际法适当组成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以确保量刑适当，适合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

16. 确认建立在广泛协商基础上的消除有罪不罚政策可大大促进确保公共问责制，进而确保持久正义，并承认民间社会以及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披露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真象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鼓励各国酌情吸收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民间社会、受害者、人权维护者以及少数人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人员，参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各项努力，包括司法程序和设计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成员，起草有关法律，并努力确保男女两性的平等参与；

17. 承认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作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全面方针的一部分，敦促各国考虑进行必要的体制和法律改革，以确保与其国际义务，尤其是促进和保护

人权的义务相适应，使之成为持久正义、民主、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坚实基础，鼓励各国在这方面考虑建立或加强适当的公民监督机构和公民投诉程序，例如监察员办公室或公共律师和独立的国家体制，以按照巴黎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¹

18. 鼓励各国加强警察、调查、检察和司法人员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并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标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者不再继续担任公职，保障侵犯人权行为不再重演并防止其今后发生；

1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04年10月18日在纽约，11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专家讲习班，拓展了对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2004/72号决议的要求所任命独立专家的工作的跨区域视角，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独立专家修订通过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20.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和为指导各国制订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措施而修订的通过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和Add.1)；

21. 忆及E/CN.4/Sub.2/1997/20/Rev.1号文件所载的该套原则已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实行，鼓励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和执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措施，包括努力加强国内能力，例如法律和体制改革，设计司法机制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时，考虑关于有罪不罚现象独立研究报告(E/CN.4/2004/88)中确认的建议和最佳作法以及经修订的该套原则，并提请所有有关机构和人员给予关注；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广泛传播经修订的该套原则，在传播时采取便于接受和使用的形式，包括列入联合国出版物《人权文件汇编》，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国家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在联合国的有关活动，尤其是联合国特派团和实地活动框架内以及人权、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加以考虑，并继续支持司法机构和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应请求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以推动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制订国家法律，建立国家机构，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¹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

23.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其他机制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继续充分考虑到有罪不罚问题和经修订的原则；

24. 再次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消除在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所有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最佳做法的资料，以及采取何种方式，适用经修订的原则，并说明有关这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哪些补救以及对《原则》的看法；

25.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与消除有罪不罚有关的国际法和惯例的最新发展，包括国际判例法和国家惯例，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经修订的原则和独立研究报告以及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意见；

26.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